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无	无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，无需缴纳学杂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条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、杂费的规定，我学校不收取学费、杂费，无收费信息，特此说明。 鲁财科教【2021】11号文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规定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学校学生）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。